

生活护理费

工伤职工已经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生活护理费。

生活护理费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或者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3 个不同等级支付，其标准分别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50%、40%或者 30%。

◎延伸阅读

《工伤保险条例》将生活护理费的基数定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主要考虑发生二伤后，工伤职工对护理的依赖程度主要取决于伤残的严重程度，而与本人对社会的贡献、收入的高低等因素无关。支付生活护理费的目的是减轻伤残职工及其家庭因护理之需而产生的经济负担。因此，从社会保险的公平性出发，《工伤保险条例》将生活护理费的基数定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而不是伤残职工本人的工资。

如果伤残程度发生了变化，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则重新进行伤残评定。例如，工伤职工原来被评定为五级伤残，后伤残程度加重，被重新评定为二级伤残，那么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就应当及时确定是否具有生活自理障碍，并确定护理等级。

◎温馨提示

办理时间：每月 19-28 日（工作日）。

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市社保中心 市社保大厦 2 楼 58 窗口 024-53997626

新宾分中心 新宾满族自治县启运路 20 号 三楼待遇科

024-55022766

清原分中心 清原满族自治县日红街 33 号 103 号、104 号窗口

024-53023974

抚顺县分中心 抚顺县公共行政服务中心 42 号窗口

024-53888167



扫码观看动漫视频